

平财教〔2019〕235号

关于分配2019年市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通知》（临财教指【2019】26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4万元，专项用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作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，拨付到位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年8月16日